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D、37E 及 37I(1)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1.1. 公开谴责中 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 职信，前称及被称为长盈(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盈））<sup>1</sup>、黄家宝（黄先生）及卢家麒（卢先生）；

1.2. 对中 职信处以罚款港币 210,000 元；

1.3. 对黄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70,000 元；及

1.4. 对卢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35,000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中 职信、黄先生及卢先生（**受规管者**）在进行中国三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审计**）期间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4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 会财局认为，中 职信未有或疏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sup>2</sup>：

3.1.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适用版本（**道德守则**）第A章第 R523.1 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须遵守根本原则及保持独立性，并应用道德守则第 120 条的概念框架以识别、评估及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及

3.2. 道德守则第 R120.7 及 R120.10 段规定，事务所需评估对独立性的威胁是否处于可接受水平；倘若不是，则须采取措施将该威胁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sup>1</sup>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及「长盈」之处，均指在涉案期间内所发生的行为及事实情况。

<sup>2</sup>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4. 会财局亦发现，中职信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因其除了授权卢先生外，亦授权一名并无注册的个人在相关审计中以该事务所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
5. 会财局进一步发现，黄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素监控》的适用版本 ( **HKSA 220** ) 第 11 及 12 段，即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须就该审计项目遵从道德守则的独立性要求得出结论，包括识别及评估构成威胁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透过防范措施以消除威胁或令威胁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6. 会财局亦发现，卢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 **HKSA 220** 第 21 段，其中包括要求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评估项目团队就事务所的独立性所作的判断。
7. 中职信违反了会财局条例及作出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e) 条下的财汇失当行为。黄先生及卢先生亦各作出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7B(d) 条下的财汇失当行为。

## **B. 事实摘要**

### 受规管者

8. 长盈<sup>3</sup>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册为执业法团，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后，长盈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更改名称为中职信。
9. 黄先生<sup>4</sup>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注册为长盈的董事总经理。黄先生在涉案期间为长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持有长盈 1% 股份。
10. 自 2020 年 3 月 6 日长盈注册为执业法团起，卢先生<sup>5</sup>一直担任其执业董事。他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长盈的网络成员所，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长青** ) 的董事总经理。卢先生在涉案期间为长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并持有长盈 97% 的股份及长青 99.94% 的股份。

---

<sup>3</sup> 中职信 ( 前称长盈 ) 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 (M0786) 。

<sup>4</sup> 黄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A36300 )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 P07560 ) 。

<sup>5</sup> 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A40830 )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 P06633 ) 。

### 该公司

11. 该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在涉案期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其核心业务包括平面媒体广告、户外及数字广告、电影及娱乐投资以及预付卡业务。

### 违反独立性要求

12. 杨万钺（杨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直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辞任。
13.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杨先生成为长青的董事。
14.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长盈获委任为该公司的核数师。长盈进行了相关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核数师报告。
15. 因此，于长盈担任该公司核数师期间，杨先生同时兼任长盈网络成员所的执行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的双重角色。

### 授权并无注册的个人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

16.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长盈授权邓伟良（邓先生）于相关审计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他并非长盈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亦从来没有注册为任何事务所项目的质素监控审视员。

## **C. 调查结果摘要**

### 未有适当评估及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

17. 道德守则第 R523.4 段明确指明，除非符合其中三项条件<sup>6</sup>，事务所或网络成员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不得担任该事务所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
18. 会财局发现，长盈（现称为中职信）与长青之间存在网络关系，原因如下：

---

<sup>6</sup> 该三项条件为：(i) 该行为在当地法律、专业规则或惯例下获明文允许；(ii) 管理层作出所有相关决定；及 (iii) 所履行的职责及活动仅属例行性及行政性质。受规管者承认，此项例外情况并不适用于本案。

- 18.1. 在涉案期间<sup>7</sup>，卢先生同时是长盈及长青的大股东及董事，两间事务所均由卢先生拥有及控制。根据道德守则第 R400.53(b) 段，这种共同控制被视为构成网络的指标。
- 18.2. 两间事务所亦共享大量专业资源，包括使用相同的公司电邮域名，以及在审计和鉴证项目上定期互相调派员工。此类安排与道德守则第 R400.53(f) 段所描述的共享专业资源一致。
- 18.3. 由长盈员工所签署的内部文件亦进一步确认，长青被视为其网络成员所。
- 18.4. 长盈的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了因两所关系密切而产生对独立性的疑虑。倘若两间事务所并非以网络形式运作，该等疑虑本不会出现。
19. 鉴于长青为长盈的网络成员所，而杨先生同时担任长青的执业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长盈在其后接受该公司相关审计项目委聘时，即存在独立性威胁。
20. 道德守则第 523.1 段规定，事务所需保持独立性，并应用道德守则第 120 段所载之概念框架去识别、评估及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
21. 此外，道德守则第 R120.7 及 R120.10 段要求专业会计师：(i) 评估已识别的对根本原则的威胁是否处于可接受水平；及 (ii) 倘若该威胁未达可接受水平，则须消除该威胁或令该威胁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2. 尽管长盈已识别对独立性的威胁，但仍错误地认为透过实施下列措施在内的行动后，该威胁已获得充分管理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22.1. 授权一名外部人士邓先生担任相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并与卢先生一同履行该角色；
- 22.2. 在签署相关审计的委聘书前，通知公司审计委员会有关对独立性的威胁及已实施的减缓措施；及

---

<sup>7</sup> 卢先生在涉案期间为：(i) 长盈的执业董事；(ii) 长青的董事总经理；及 (iii) 持有长盈 97% 股份及长青 99.94% 股份的大股东。

- 22.3. 在长盈被提名为该相关审计的核数师前，预先征得该公司的同意。
23.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道德守则第 R120.10 段的规定，杨先生之身分所产生的独立性威胁，只能透过以下其中一项方式予以缓解：
- 23.1. 消除构成威胁的关系；
- 23.2. 采取防范措施并令威胁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或
- 23.3. 拒绝或终止该项专业活动。
24. 然而，上文第 22 段所列出的长盈采取的措施，并不足够充分缓解对独立性的威胁。由于杨先生在整个相关审计期间始终同时担任双重角色，即网络成员所执业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因此自我审查威胁与自身利益威胁均未获得解决。
25. 基于以上情况，中职信未有适当评估对独立性的威胁并令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中职信因而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

26. 会财局条例订明禁止无注册的个人进行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关的活动。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得授权任何并非其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人士，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
27. 会财局发现，而中职信亦承认：
- 27.1. 长盈委聘邓先生在相关审计中担任其中一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 27.2. 邓先生曾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在相关审计中进行活动；及
- 27.3. 邓先生并非、亦从未为长盈或任何其他事务所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28. 基于上述原因，中职信不应授权邓先生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在相关审计中进行任何活动，因此其行为已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

黄先生识别对独立性的威胁后未有采取适当行动

29. 会财局发现，而黄先生亦承认：

29.1. 其作为相关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知悉对独立的威胁的存在；

29.2. 长盈采取的措施并不足够，但他错误认为该等措施已属充分；及

29.3. 他未有适当评估、消除及/或降低该等对独立性的威胁至可接受水平。

30. 因此，黄先生违反了 HKSA 220 第 11 及 12 段，并因此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4(3)(a)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卢先生未有评估项目团队对独立性的威胁所作出的判断

31. 会财局发现，而此亦获卢先生承认：

31.1. 他知悉相关对独立性的威胁；

31.2. 他作为相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有责任考虑项目团队对长盈在相关审计中的独立性所作出的判断；及

31.3. 他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在采取上述第 22 段所提及的措施后，对独立性的威胁已减缓至可接受水平。因此，他未有适当地评估审计团队所作出的判断。

32. 因此，卢先生违反了 HKSA 220 第 21 段，因而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4(3)(a)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受规管者承认责任

33. 受规管者均已完全接受上述调查结果，并承认会财局发现其所构成的财汇失当行为。

**D. 结论**

34.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受规管者均触犯会财局条例第 37A(a)、37A(e) 及 37B(d) 条下的财汇失当行为。

35.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文概述的情况：
- 35.1. 在明知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同时亦是其网络成员所的执业董事将构成对独立性的威胁的情况下，中职信仍接受了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委聘。尽管中职信采取了措施以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此等措施在当时情况下并不足够，未能达到预期的减缓效果。
  - 35.2. 为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该事务所授权一名并无注册的个人在相关审计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此举违反法定要求。
  - 35.3. 该项失当行为削弱了或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专业操守标准及整体会计专业声誉的信心。
  - 35.4. 有必要向会计业界发出强烈的阻吓信息：违反法定注册要求及 / 或根本性的道德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
  - 35.5. 受规管者没有被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 35.6. 受规管者悉数承担责任，并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他们亦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并在会财局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1) 条与会财局达成协议。